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0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0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范敏华女士、罗佟凝女士、周茂先生、周学来先生、邹银奎先生及蒲建先生未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丽娟女士、李恒光先生和殷竞达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范敏华女士、罗佟凝女士、周茂先生、周学来先生、邹银奎先生及蒲建先生未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根据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范敏华女士、罗佟凝女士、周茂先生、周学来先生、邹银奎先生及蒲建先生未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